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年報 2016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行政總裁報告書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35 董事會報告
-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公司秘書

黃德盛先生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黃德盛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

行政總裁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在二零一六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314公噸（二零一五年為6,817公噸），下跌約7.4%。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157公噸（二零一五年為3,408公噸）以供銷售。

二零一六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9.6%至港幣377,628,000元，年度毛利為港幣44,865,000元（毛利率約為11.9%），較去年的毛損港幣11,712,000元（毛損率約為3.4%），主要原因是錫金屬價格大幅上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4,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為虧損144,343,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市場錫價上升，致令雷尼森地下礦的資產值作出約170,42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雷尼森地下礦於二零一六年的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下跌10%（由12,875,000公噸增至11,531,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下跌15%（由6,673,000噸增至5,691,000公噸）。豐富的資源量和儲量，對鞏固擴產提供良好的條件。

本集團管理層着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採礦承包商的承包合約到期後，本集團透過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組建自有的採礦團隊，BMTJV的採礦團隊承擔之前由採礦承包商負責的所有採礦活動。為確保採礦營運的正常運作，BMTJV保留一些採礦承包商的專家以及僱用一些員工進行採礦活動，並投資或租賃新的採礦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BMTJV的採礦營運完成了從採礦承包商向自有採礦團隊的交接。本集團採礦營運模式的改變顯著有利於降低每噸的採礦成本，並提升了雷尼森地下礦的生產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3,486公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2,828公噸），上升約23.3%；礦石開採量上升約15.9%；及現金生產成本下降28%。為加強採礦團隊的積極性，本集團對採礦團隊的薪酬及獎金制度作出檢討及改進，以確保制度的公平合理。於追求高效率生產力之餘，採礦團隊亦同時加強安全意識及措施，確保礦場人員之安全。本集團認為自有採礦團隊的營運模式將持續有利於降低每噸的採礦成本，並提升了雷尼森地下礦的生產效益。

行政總裁報告書(續)

展望二零一七年度，鑒於全球宏觀經濟依然存在的不確定性，基於錫金屬行業基本面的研判，以下因素可能會在未來一年提振錫價的走勢：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BMS)最新公佈的報告顯示，2016年1-11月全球錫市供應短缺3.5萬公噸。主要原因在於全球錫主產國出口量下滑。全球最大的精錫出口國－印尼，2016年出口量下降至2007年以來的最低點。根據印尼貿易部本月初公佈出口資料，2016年印尼出口總量為63,559公噸，較2015年下降了9.4%。印尼錫出口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印尼政府趨緊的出口法規。展望2017年，印尼政府可能將執行更為嚴格的政策，據相關報導，印尼礦業及能源部長Ignatius Jonan稱該國正考慮上調精礦出口關稅至少10%。這對全球錫供應造成壓力。

本集團雷尼森地下礦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我們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我們將與合作方繼續強化和改善該礦山的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之辛勞和貢獻。尤為重要，本人並向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的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表示衷心致謝。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聶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錫金屬現貨結算價年度平均價，為每公噸17,998美元(二零一五年為每公噸16,053美元)，同比上升12.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匯率及生產效益的影響。

在二零一六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6,314公噸(二零一五年為6,817公噸)，下跌約7.4%。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157公噸(二零一五年為3,408公噸)以供銷售。

二零一六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9.6%至港幣377,628,000元，年度毛利為港幣44,865,000元(毛利率約為11.9%)，較去年的毛損港幣11,712,000元(毛損率約為3.4%)，主要原因是錫金屬價格大幅上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4,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為虧損144,343,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市場錫價上升，致令雷尼森地下礦的資產值作出約170,42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年內，美元兌澳元略為增強。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收入以美元計價，及雷尼森地下礦營運成本支出以澳元支付，於匯兌為澳元時獲得匯兌收益，澳元現金結餘大幅提高，使得集團整體財政穩健，現金流量保持在健康水平。

雷尼森地下礦於二零一六年的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比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下跌10%(由12,875,000公噸減至11,531,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下跌15%(由6,673,000噸減至5,691,000公噸)。豐富的資源量和儲量，對鞏固擴產提供良好的條件。

本集團管理層着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採礦承包商的承包合約到期後，本集團透過BMTJV組建自有的採礦團隊，BMTJV的採礦團隊承擔之前由採礦承包商負責的所有採礦活動。為確保採礦營運的正常運作，BMTJV保留一些採礦承包商的專家以及僱用一些員工進行採礦活動，並投資或租賃新的採礦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BMTJV的採礦營運完成了從採礦承包商向自有採礦團隊的交接。本集團採礦營運模式的改變顯著有利於降低每噸的採礦成本，並提升了雷尼森地下礦的生產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3,486公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2,828公噸)，上升約23.3%；礦石開採量上升約15.9%；及現金生產成本下降28%。為加強採礦團隊的積極性，本集團對採礦團隊的薪酬及獎金制度作出檢討及改進，以確保制度的公平合理。於追求高效率生產力之餘，採礦團隊亦同時加強安全意識及措施，確保礦場人員之安全。本集團認為自有採礦團隊的營運模式將持續有利於降低每噸的採礦成本，並提升了雷尼森地下礦的生產效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度，鑒於全球宏觀經濟依然存在的不確定性，基於錫金屬行業基本面的研判，以下因素可能會在未來一年提振錫價的走勢：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BMS)最新公佈的報告顯示，2016年1-11月全球錫市供應短缺3.5萬公噸。主要原因在於全球錫主產國出口量下滑。全球最大的精錫出口國－印尼，2016年出口量下降至2007年以來的最低點。根據印尼貿易部本月初公佈出口資料，2016年印尼出口總量為63,559公噸，較2015年下降了9.4%。印尼錫出口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印尼政府趨緊的出口法規。展望2017年，印尼政府可能將執行更為嚴格的政策，據相關報導，印尼礦業及能源部長Ignatius Jonan稱該國正考慮上調精礦出口關稅至少10%。這對全球錫供應造成壓力。

本集團雷尼森地下礦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儲量，我們對錫採礦業的長遠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我們將與合作方繼續強化和改善該礦山的營運管理及生產效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礦工，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除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還製定了環境管理系統，並製定了環境承諾，涉及到空氣和水的排放，廢物管理和恢復計劃，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每年進行一次環境審查，審查雷尼森礦山的情況，並監測各種環境承諾的持續改進進展情況。

本集團還努力減少能源的使用，從而減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在香港辦事處，我們實施了綠色辦公室做法，例如提醒我們的員工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所有電器。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減少在現場和辦公室使用的能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2016年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員工：了解員工的重要性，通過提供公平、有競爭力的薪酬，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支持個人發展，努力保持人才。

客戶：與其唯一客戶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保持良好的關係，並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簽訂了為期3年的錫和銅精礦銷售的合同。

供應商：與現有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如果無法從現有供應商處獲得貨物和服務，或提供重大優勢(例如：成本或質量)，則請求新供應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2016年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錫金屬價格、銅金屬價格及匯率等)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澳元計值，鑒於澳元的匯率可能發生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嚴密監控該等風險，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雷尼森地下礦不可預見的岩爆事件、礦石的金屬含量等，即使因應不同事件而作出相應預防或解決措施，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合營公司夥伴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經營，而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本集團無法保證該合營公司夥伴日後會繼續維持與本集團的合夥關係，亦無法保證其目標或策略會與本集團保持一致。該合營公司夥伴的業務權益或目標或有別於本集團。彼等可能面臨財務及其他困難，或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營公司的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377,6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4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6%。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錫價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2,7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6,209,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88.1%(二零一五年：103.4%)。

毛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4,8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約為11,712,000港元)及毛利率11.9%(二零一五年：毛損率為3.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1.3%，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556,000港元上升約1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5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僱員成本的上升。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2.8%，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02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2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期內已被贖回而減少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4,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4,343,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國際市場錫價上升，致令雷尼森地下礦的資產值作出約170,42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54,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57.0%(二零一五年：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5,3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9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8(二零一五年：0.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0,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9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澳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可能認購

本公司與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非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載列達成的初步理解，內容關於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的由其所有及／或有關連的其他投資公司)可能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暫定價格，可能認購不少於6,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可能認購」)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等值可換股債券。

在商議可能認購的條款過程中，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是最初建議認購人指定為簽訂認購協議的公司認購協議(如可能認購實現)。指定建議認購人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最初建議認購人屬下之公司集團的成員。

指定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知本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據此，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停止就可能認購進行磋商，而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未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減少至17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根據特別授權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新股時合共發行2,250,000,000股新股(「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可因應發行完成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1.47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211港元。調整之兌換價追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發行之完成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實際支付贖回款項的日期(如該日期為較早者))，本公司應就贖回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年利率8%計算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滿並且沒有相應地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為借款人、指定建議認購人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謝海榆先生(「謝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指定建議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唯一目的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本金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款項及其所有應付利息已全數支付；指定建議認購人代表本公司直接支付其中的176,400,000港元款項(相當於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未償還的應付本金款項)，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贖回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之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交還可換股債券證書予本公司註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6,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50,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60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00,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2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3,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1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及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失效之30,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細則，請參閱綜合財務表附註37。

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貸款人已將其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本公司及謝先生(作為本公司於借款合同項下義務之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借款補充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的條款，主要是延長貸款的到期日。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倘貸款資本化(定義如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日期)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8%固定利息及直至完成時136,000,000港元之應計8%固定利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同意的日期)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將扣除貸款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某些其他條件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8名(二零一五年：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採礦承包商Barmenco的承包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承包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進行本身的採礦營運，BMTJV招聘了103名僱員，其中78人為採礦操作及監督，24人為流動車隊維修及倉務1人，並購置價值約13,72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及Barmenco的一些合用的採礦設備，及租賃價值約118,56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 (「JORC」) 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毫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310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27,310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1,437	2.06	29,605	1,360	0.44	6,004
控制	6,738	1.31	88,263	6,303	0.32	20,247
推斷	3,356	1.42	47,748	3,057	0.22	6,760
總計	11,531	1.44	165,616	10,720	0.31	33,011
儲量						
探明	1,105	1.29	14,251	1,077	0.43	4,599
概略	4,586	1.28	58,735	4,319	0.25	10,644
總計	5,691	1.28	72,986	5,396	0.28	15,24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508米之主要岩層損耗、670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2,283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6,315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24%。雷尼森尾礦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103,478,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MTJV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257,220
選礦成本	137,576
財務成本	1,2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支出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181
勘探及評估資產	3,297
總計	103,478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1,531	1.44	165,616	10,720	0.31	33,011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22,503	0.45	100,443	22,503	0.22	50,619
總計	35,701	0.77	275,040	33,223	0.25	83,630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5,691	1.28	72,986	5,396	0.28	15,243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21,628	0.45	96,516	21,628	0.23	48,687
總計	27,319	0.65	169,502	27,024	0.24	63,9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以上資料摘自礦產資源報告與礦石儲量估算報告，該報告是在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成員Colin Carter先生、Allan King先生B App Sc (Mining Engineering)、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制而成。該報告所載之以上資料更新至其編制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將作年度更新。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9,070公噸錫礦從雷尼森地下礦中提取。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Central Federal Bassett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t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84,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YTPAH及BMT已經在此租賃期滿前向塔斯曼尼亞政府的礦產資源部申請續期。根據「1995年礦物資源開發法」第98(3)(a)條，如果提出續期申請但在其停止生效之前未獲批准，租賃仍然有效，直到申請被批准，拒絕或撤回，以先者為準。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尚未被批准，拒絕或撤銷。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陳幹峰先生(「陳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就可能作出的結算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與YTATR進行磋商。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結算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4,647,000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否認陳之申索，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該抗辯及反訴書(分別為「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及「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在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2)騰鋒及本公司質疑陳之申索項下之投入資金的索償，並進一步向陳先生追討一筆金額為476,393澳元之投入資金(「投入資金事項」)；(3)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檔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PA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TATR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5)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在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63,152,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除此以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修改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檔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騰鋒及本公司提出：(1)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2)申請共同訴訟人(「共同訴訟人申請」)及(2)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專家證據申請」)。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雲錫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對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此外，騰鋒及本公司董事會得悉，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一份對柏淞、雲錫香港及陳先生的附有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有關該傳訊令狀之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7,700,000港元)。騰鋒及本公司於專家證據申請內，亦提交對欠產賠償額的專家證據之申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共同訴訟人申請和專家證據申請之聆訊須延至待定日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指示聆訊，共同訴訟人申請的事項之爭辯延至待定日期，另專家證據申請之進一步指示亦延至上述日期。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列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和董事資料的更新(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和中山大學聯辦之「整合行銷傳播」專業研究生文憑。聶先生有近20年建築設計、市場行銷及企業管治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利海(中國)控股品牌行銷總部總經理兼集團行銷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戰略研究、商業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土地發展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張偉權先生，4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逾12年豐富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家企業，從業務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傳虎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管理學學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於中國工業、建築及商界擁有超過26年的大型企業設計、投資及經營管理的廣泛經驗。

SHI Simon Hao 博士，5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Shi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元，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於紐約州立大學下州醫學院博士學位、哈佛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和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hi博士曾於各類國際投資集團擔任財務管理、基金及資產管理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Shi博士曾於美國、中國、臺灣及香港的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等職。Shi博士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4)(「麥盛資本」)首席財務官，並任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麥盛資產」)的副總裁。麥盛資產為麥盛資本全資子公司，它是一家持有第4類及第9類牌照以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諮詢活動的公司。麥盛資產為Munsun Global Mining Investment Fund II LP一般合夥人，該基金擁有本公司192,200,000股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季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領域累積超過24年經驗。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2)之執行董事。季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及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0524)、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0)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0)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世川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寧夏工學院建築工程系畢業，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業界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鄧先生現任為寧夏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兼任寧夏尚益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孟園先生，60歲，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在上海海關學院畢業，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分別取得美國加州綜合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惠提爾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孟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獲選為美國傑出青年。孟先生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專業執照。孟先生具有超過二十二年公司管理、法務合規、營運和內部控制管理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孟先生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的國際業務部常務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法規監察及風險管理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孟先生現於安盛(上海)投資諮詢公司負責公司管理及盡職調查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林曉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者關係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升為副總裁及首席財務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林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本公司區域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雷尼森項目之財政及營運事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獲英國南開普敦大學頒授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黃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5)及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宇恆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47)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0)之執行董事以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企業管治標準，並持續予以檢討及優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所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偏離除外。企業管治報告載有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實踐之詳細解釋以及就有關偏離所考慮之理由。

管治架構

為提高對股東及持份者之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發展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定本集團之發展路向、訂立目標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表，並區別董事會所保留職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聶東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各人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利益。

董事會相信此均衡之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之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可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持份者之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三個委員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高級管理層負責按職能監督本集團之日常事務。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總數及每名董事親身出席各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個別董事獲委任期間內所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8/9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1	0/0
聶東先生	9/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0
汪傳虎先生	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SHI Simon Hao 博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	5/9	1/1	0/0	3/3	0/1	0/0
鄧世川先生	5/9	1/1	0/0	3/3	1/1	0/0
孟園先生	7/9	1/1	0/0	3/3	0/1	0/0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之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之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守則條文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本應出席之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孟園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可得悉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貢獻。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已通過參加由公司提供的內部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材料和法例的更新等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及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局作出貢獻。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	------------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A
張偉權先生	A
汪傳虎先生	A
SHI Simon Hao 博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A
鄧世川先生	A
孟園先生	A

A: 閱讀研討會材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別。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職能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不致集中於同一名人士身上。

陳振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同時，行政總裁聶東先生正擔任主席之職能。本公司正進行甄選合適人選出任該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聘書，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第37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為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而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主席(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作別論)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批他們的服務合同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解除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任何應付補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聶東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以討論董事酬金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年內董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討論董事會主席委任及接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及具透明度之新任董事委任程序，並將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之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加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資格及商業經驗。董事會不論專業及教育背景及技能，均有豐富的多元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及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以討論下列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達致一致共識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5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服務費用及審閱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度覆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約1,81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不時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黃德盛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和其他人員負責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系統以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財務及運營的控制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者的利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通過以下流程確定，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

- 審查組織目標；
- 評估風險管理理念，確定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
- 執行實體級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並收到所有董事的確認，認為在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進行審查。

本集團對因為在本公司任職的某些員工(「相關員工」)可能不時會遇到「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本集團已收到所有相關員工的確認，認為在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進行審查。

A.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本公司採納了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出的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2004)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風險評估(「該評估」)。該評估旨在通過整體和整體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確保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確認並妥善管理：

- (i) 促進一致的風險識別，測量，報告和減輕；
- (ii) 設置一個共同的風險語言，以避免風險報告任何衝突的術語或混淆；
- (iii) 制定和溝通風險管理政策與業務策略相一致的控制；及
- (iv) 加強報告以提供集團風險透明度。

該評估期間，公司開展了以下程式：

- 與部門主管和管理層面談，確定本公司業務單位的風險；
- 通過財務資料和市場調查量化風險；及
- 優先排序已識別風險為高、中及低風險。

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實體級風險因素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B. 集團風險報告：

2016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進行了全年綜合評估，以評估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風險。編制了2016年度集團風險報告，內容包括：(i)本集團最高的風險；及(ii)相關的行動計劃和控制措施，旨在適當的水準上緩解最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內部審計職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根據本公司風險評估結果，內部監控顧問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認可的管理層推薦了為期三年的內部審計計劃。內部監控顧問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根據已核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檢查活動。內部監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和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了內部審計結果和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同意內部審計結果，並據此通過了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

D. 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的確認

根據上述各段提及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審計審查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系統。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意見，他們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顯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35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該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均反映存在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不會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指派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公司秘書組成並由執行董事領導)，以監察及監督有關上市規則的所有交易。合規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合規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培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在申請提交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本公司將償付予申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9樓1B室
傳真：(852) 2366 0138
電郵：rexwong@lsea-resources.com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委員會，以便回答股東提問(倘適當)。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公布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布及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上之公司資料、成就及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接收本公司資料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之途徑。本年報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文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a) www.hkex.com.hk

(b) www.lsea-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的回顧刊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書以及第5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的討論也刊載於本年報第5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使用財務關鍵業績指標的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的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之本集團的五年財務概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822,927
累計虧損	(419,918)
	403,00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夠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之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之固定徵費。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股份買賣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及鄧世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聶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倘本公司終止該服務合約而不發出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向聶先生支付金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之賠償。該合約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對於終止合約規定的通知期將改為三個月。

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孟園先生及張偉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對於終止合約規定的通知期將改為三個月。

除已披露者外，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好倉
謝海榆	個人	994,610,000	19.39%
古潤金	個人	849,710,000	16.56%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YTPAH與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為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間接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8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須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YTPAH與YTATR訂立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錫精礦(「新錫供應合約」)。

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14,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8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錫供應合約及新錫供應合約之收益分別地累計約23,338,000及351,838,000港元。

(b) 銅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YTPAH與YTATR訂立銅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銅精礦(「銅供應合約」)。誠如上文(a)所披露，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YTPAH與YTATR訂立新銅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TATR供應銅精礦(「新銅供應合約」)。

新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8,6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1,900,000港元。

倘按乾公噸基準(下文為同一基準)之銅品位等於或高於30%，YTATR須按全銅含量之96.5%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倘銅品位低於30%，從銅總化驗量中扣減，按30%總銅化驗量之一(1)個單位另加按低於30%銅之每百分之一之0.2個單位。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30克，則毋須按銀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等於或超過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90%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另銅品位低於30%(按乾公噸基準)，YTATR須按全銀含量之80%付款。銅精礦之處理費及冶煉費應為每乾公噸180美元及每磅應付款銅之費用0.18美元；而銀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則為每盎司應付款銀之費用0.5美元。

董事會報告(續)

經同意，YTATR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平均現貨價計算)之90%。從最終商業價值作出應付款金屬調整和費用及罰金扣減，以計算YTATR應付的最終結算價值。最終結算價值的餘款，將於YTATR與YTPAH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清付，且不得遲於提單日期所證明發出提單當月後的第四個曆月。

截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銅供應合約之下確認沒有收益。及截至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銅供應合約之收益累計約2,452,000港元。

(c) 年度覆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錫供應合約、新錫供應合約、銅供應合約及新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之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應用指引第740項，報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已就披露於第39至41頁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供予聯交所。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報告中守則條文之偏離一節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貸款人已將其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賽伯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本公司及謝先生(作為本公司於借款合同項下義務之擔保人)訂立借款補充協議進行修訂及重述借款合同的條款，主要是延長貸款的到期日。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日期)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8%固定利息及直至完成時136,000,000港元之應計8%固定利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雙方同意的日期)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將扣除貸款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某些其他條件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

核數師

本公司在前三年並沒有改變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聶東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0至111頁所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份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顯示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355,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該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均反映存在可能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不會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之事宜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宜為須於報告內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故吾等識別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就 貴集團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之年度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其計及合適的折現率後按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之較高者而釐定。未來錫價及美元(「美元」)兌澳元(「澳元」)匯率之重大變動(其中包括)或會導致額外採礦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為335,700,000港元及129,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就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撥備虧損為119,2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有關

貴集團之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測試之進一步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吾等有關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減值評估過程之主要控制；
- 聘用我們的內部專家評估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模式之適當性；
- 評估對外在數據、過往表現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表現所使用模式之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錫價、澳元/美元匯率及折現率)；
- 檢查支持文件之輸入數據；
- 對關鍵假設作出敏感度分析，包括所採納之折現率；及
- 考慮有關減值測試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得悉之情況存有重大不符，或另行看來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對其認為為確保所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必需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且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無法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所存在之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後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已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且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之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時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審核當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該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7,628	344,497
銷售成本		(332,763)	(356,209)
毛溢利(虧損)		44,865	(11,712)
利息收入		655	1,175
行政開支		(42,650)	(36,556)
其他開支	7	(4,389)	(6,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067	9,074
財務成本	9	(10,420)	(29,026)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	119,176	(87,253)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	51,245	(58,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49	(219,303)
稅項(開支)抵免	11	(63,427)	44,778
年內溢利(虧損)	12	109,122	(174,5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921)	(34,23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3,201	(208,7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119	(144,343)
非控股權益		25,003	(30,182)
		109,122	(174,5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579	(174,495)
非控股權益		24,622	(34,262)
		103,201	(208,75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3	1.6	(2.8)
攤薄(港仙)	13	1.6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37,967	194,3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29,836	88,194
按金	17	11,523	11,661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8,012
		479,326	312,18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585	12,760
貿易應收款項	19	53,276	20,5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272	6,886
持作買賣投資	20	3,920	4,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0,499	163,965
		242,552	208,6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2,026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5,264	84,522
其他借貸	24	184,055	—
融資租賃承擔	25	16,562	373
可換股債券	26	—	175,721
		317,907	300,616
流動負債淨值		(75,355)	(91,9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3,971	220,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5,650	25,650
儲備		294,661	216,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0,311	241,732
非控股權益		(10,029)	(34,651)
權益總額		310,282	207,08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38,137	903
遞延稅項負債	28	43,620	—
修復撥備	29	11,932	12,243
		93,689	13,146
		403,971	220,22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50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聶東
董事

SHI SIMON HAO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650	822,927	(79,176)	7,800	(1,280)	133,262	(492,956)	416,227	(389)	415,838
年內虧損	—	—	—	—	—	—	(144,343)	(144,343)	(30,182)	(174,52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30,152)	—	—	—	—	(30,152)	(4,080)	(34,2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0,152)	—	—	—	(144,343)	(174,495)	(34,262)	(208,7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109,328)	7,800	(1,280)	133,262	(637,299)	241,732	(34,651)	207,081
年內溢利	—	—	—	—	—	—	84,119	84,119	25,003	109,12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540)	—	—	—	—	(5,540)	(381)	(5,92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540)	—	—	—	84,119	78,579	24,622	103,201
購回可換股債券時轉移	—	—	—	—	—	(133,262)	133,262	—	—	—
	—	—	(5,540)	—	—	(133,262)	217,381	78,579	24,622	103,2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114,868)	7,800	(1,280)	—	(419,918)	320,311	(10,029)	310,282

附註(a)：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附註(b)：其他儲備代表前幾年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即所分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49	(219,303)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655)	(1,175)
利息開支	10,420	29,0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8)	(30)
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75)	(497)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9,176)	87,253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1,245)	58,3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846	67,285
修復成本撥備調整	(737)	(9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改變	592	(28)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未變現匯兌虧損	—	16,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341	36,880
存貨(增加)減少	(7,203)	2,6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059)	12,4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758	1,0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74)	12,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266	2,1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29	67,79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55	1,17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633)	(46,8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194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3,297)	(6,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75)	(51,7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21)	(79)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還款	—	(4,28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364)	(683)
一家關連公司還款	—	(1,1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5)	(6,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31)	9,797
匯率變動影響	(1,535)	(10,8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65	164,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499	163,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一般資料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編制基準及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6)，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17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鑒於本集團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並無足夠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其唯一目的為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本金款項。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以貸款悉數贖回。

在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5,355,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貸款賬面值為184,055,000港元，其包括貸款及本公司向貸款人產生之應計利息達7,6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續)

編制基準及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下，貸款人將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指讓予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賽伯樂及貸款人均為受控於北京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本公司與謝先生(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貸款協議條款，主要用作延遲貸款到期日。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倘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貸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直至其還款日期按固定利率8厘計息的應計利息)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為止按固定利率8厘計息的136,0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完成，貸款的全部本金額176,4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將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亦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0.08港元的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將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

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及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相信，貸款資本化將很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故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來自該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按匯總及分列資料之基準作出指引。然而，修訂本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應否作出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修訂本提供有系統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此外，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出管理層認為其可最大程度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本集團業務範圍。具體而言，金融工具之資料已重新排序至附註30。除以上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可能會導致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損失作出信貸損失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就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而根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進行的分析，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以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5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可能對相關會計期間內臨時定價合約呈列於損益中之後續公平值變動，以及收益之確認時間與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作出更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項全面模式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有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於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已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乃視乎(如該等資產為本集團所擁有)本集團將有使用權資產獨立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80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故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述變化。然而，直至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範疇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第2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3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涉及投資對象浮動回報產生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全部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聯合營運之權益

聯合營運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有關聯合安排之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共同控制權乃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合營運之權益(續)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營運者就其於聯合營運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各方擁有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共同控制權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財務報表的編制使用之權益會計法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件之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之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收益。

當貨品已交付並已轉移所有權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以及礦產及開發除外)成本扣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礦產及開發(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地下隧道及露天礦場平台)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之差額，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賃年期終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之前確認之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所收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構築物。該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化(詳情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惟並不預期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錫價)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得出負債餘額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於適當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洲(退休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權益，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年度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單位中之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抵減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現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中之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按適用者)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按性質及目的進行分類，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公平值按附註30(c)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獲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除，則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金額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實際貼現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權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或於購回日期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往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購回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購回，所付代價於購回日期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分配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分配至權益之代價則於權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以後，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即本公司)改變其功能貨幣，本集團選擇不重新評估在初始確認時決定的轉股期權的負債與權益劃分，但沒有可換股債券的合同條款作任何更改。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借款，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成本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折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惟並不反映已調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風險。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財務成本。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視作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釐定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估計礦場之總證實及概略儲量及錫精礦之未來市價)及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鑒於本年度錫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119,176,000港元及51,245,000港元,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鑒於去年錫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7,253,000港元及58,395,000港元,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物業、機器及設備中之礦產及開發之折舊

礦產及開發乃採用生產單位方法,按實際產量超出礦場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差額作折舊。

估計儲量數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確定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之可取得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會定期根據有關各礦場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倘儲量數量與目前估計有別,則將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礦產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5.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載於附註14)下持有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故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375,176	344,497
銅精礦銷售	2,452	—
	377,628	344,49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港元465,484,000(二零一五年：279,214,000港元)、2,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5,000港元)及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1,000港元)。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377,628	344,497

* 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家費用為4,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6,610,000港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92)	2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75	497
匯兌收益淨額	14,406	8,5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8	3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
	14,067	9,074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974	79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附註29)	565	23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6)	679	28,711
其他借款利息	7,655	—
其他融資成本	547	—
	10,420	29,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五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聶東 千港元	汪傳虎 千港元	Shi Simon Hao博士 千港元	季志雄 千港元	鄧世川 千港元	孟園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600	1,787	252	1,512	189	189	189	4,718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50	1,102	—	—	—	—	—	1,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	—	36
酌情花紅(附註i)	100	164	21	126	16	16	16	459
酬金總額	1,368	3,071	273	1,638	205	205	205	6,965

	執行董事(附註(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張偉權 千港元	聶東 千港元	汪傳虎 千港元	Shi Simon Hao博士 千港元	季志雄 千港元	鄧世川 千港元	孟園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71	1,735	180	1,140	180	180	180	4,166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19	1,051	—	—	—	—	—	1,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	—	—	—	—	—	34
酌情花紅(附註i)	—	—	—	—	—	—	—	—
酬金總額	1,206	2,804	180	1,140	180	180	180	5,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該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酌情釐定。
- (ii) Shi Simon Hao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聶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之酬金。
- (iv)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 (v)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08	3,599
酌情花紅	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061	3,635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8)	(63,427)	44,778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五年：30%)。本年度沒有於澳洲引起的應課稅溢利應付稅項，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全部抵銷自結轉的稅務虧損。

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549	(219,303)
按澳洲利得稅稅率30%(二零一五年：30%)計算之稅項	(51,765)	65,7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33)	(21,5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	21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83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63,427)	44,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300	2,6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2,763	356,2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846	67,285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2,515	2,2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679	64,0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18	4,490
	82,397	68,503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4,119	(144,34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67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84,798	(144,343)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之數目	5,130,000,000	5,13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25,073,43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155,073,439	5,13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轉換期間內獲兌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合營安排

聯合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鋒有限公司(「騰鋒」，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陳幹峰先生為(為賣方，「賣方」)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於完成日，柏淞持有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的82%股權。

YTPAH及獨立第三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BMT」)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YTPAH與BMT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共同管理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一些採礦項目(「合營項目」)包括(i)雷尼森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比肖夫山露天開採錫項目；及(iii)雷尼森尾礦再處理項目(以下統稱為「採礦資產」)。根據合營協議，YTPAH與BMT各自擁有採礦資產50%權益。YTPAH與BMT各自有權獲得採礦資產營運業務之50%產量，並須負責支付所產生開支之50%。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除關於合營項目的資產和負債以外，賣方於完成日就柏淞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有權收取並有義務支付現金。因此，於完成日，本集團確認了應付賣方款項淨額(賣方的應收款項多於應付款項，賣方有權收取及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支付賣方)作為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3)。

合營項目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YTPAH及BMT各自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根據合營協議，有關該等合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若干重大決定均須獲得YTPAH及BMT一致同意。管理委員會所作其他營運決策(並非相關活動)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YTPAH可對合營項目行使共同控制權，而由本集團收購之合營項目資產及負債乃入賬列作聯合營運。本集團所佔有關合營項目的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已反映在附註40披露的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的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間接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 (「BMTJV」)	註冊成立	澳洲	2 澳元	50%	50% 於澳洲為本集團採礦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BMTJV 為 YTPAH 與 BMT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MTJV 獲委任為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負責透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TJV 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礦產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164	705,432	5,631	6,850	3,878	150,610	8,915	916,480
匯兌調整	(3,728)	(73,960)	(33)	(726)	—	(15,845)	(544)	(94,836)
添置	—	41,449	—	6,822	1	—	—	48,272
出售	—	—	—	—	(12)	(214)	(257)	(483)
轉撥	1,702	—	—	(8,940)	—	5,382	1,856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6)	—	23,717	—	—	—	—	—	23,7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138	696,638	5,598	4,006	3,867	139,933	9,970	893,150
匯兌調整	(407)	(9,772)	(38)	(28)	—	(4,016)	(433)	(14,694)
添置	503	23,990	—	—	2	72,854	2,832	100,181
出售	—	—	—	—	—	(325)	(730)	(1,055)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6)	—	10,932	—	—	—	—	—	10,9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234	721,788	5,560	3,978	3,869	208,446	11,639	988,5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18	511,201	5,187	—	3,491	83,212	3,632	612,141
匯兌調整	(612)	(57,522)	(24)	—	—	(9,109)	(259)	(67,526)
年內撥備	1,267	51,537	319	—	365	12,537	1,260	67,285
確認之減值虧損	—	87,253	—	—	—	—	—	87,253
出售時抵銷	—	—	—	—	(7)	(118)	(194)	(3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073	592,469	5,482	—	3,849	86,522	4,439	698,834
匯兌調整	(113)	(5,143)	(35)	—	—	(1,534)	(199)	(7,024)
年內撥備	1,323	60,841	113	—	15	14,921	1,633	78,846
減值虧損之撥回	—	(119,176)	—	—	—	—	—	(119,176)
出售時抵銷	—	—	—	—	—	(325)	(608)	(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83	528,991	5,560	—	3,864	99,584	5,265	650,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951	192,797	—	3,978	5	108,862	6,374	337,9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7,065	104,169	116	4,006	18	53,411	5,531	194,316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4%–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5%

礦產及開發折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撇銷礦產及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折舊率為15.2%(二零一五年：13.2%)。

本集團管理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業務之估計可用年期約為9年(二零一五年：11年)。同時，租賃之餘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申請重續(二零一五年：約1年)。根據澳洲一九九五年礦產資源開發法第98(3)(a)條，倘已就重續作出申請，但在其失效前尚未批准，則租賃繼續有效，直至申請批准、拒絕或撤回(以最先出現者為準)。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申請正在進行中，且尚未批准、拒絕或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將可毋須付出沉重成本而不斷重續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租賃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證實及概略儲量作為估計採礦業務可用年期之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約50,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000港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礦產及開發、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83,275,000澳元(等同約465,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347,000澳元，等同約279,12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折現法乃根據實際貼現率18%(二零一五年：17%)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制)。在預測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623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以72萬噸的速度開採約9年。此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貼現率是使用了無風險利率(相當於10年期澳洲政府債券收益率)為2.77%(二零一五年：2.90%)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美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670至1:0.715，錫期貨價格為每噸20,775美元及生產速度為每噸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錫價格大幅上升，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高170,421,000港元。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119,176,000港元及51,245,000港元，其乃基於採礦業務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錫價格大幅下跌，採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145,648,000港元。因此，按其於減值前的相對賬面值計算，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礦產及開發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7,253,000港元及58,395,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268
添置	6,339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23,717)
確認之減值虧損	(58,395)
匯兌調整	(22,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94
添置	3,297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0,932)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1,245
匯兌調整	(1,9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36

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附註15披露。

17. 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賬面值為11,5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6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Mineral and Resource Department of Tasmania)支付之按金，作為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終止採礦業務或關閉礦場，且相關礦場之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時退回。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礦石庫存	1,814	499
半成品	2,876	349
加工中錫	209	346
銅精礦	135	330
零件	12,726	10,374
其他	1,825	862
	19,585	12,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276	20,537

於交付貨品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天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會發出最終發票，允許10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276	20,537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有關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於附註30(b)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毋須於截至本報告期末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部均以美元計值，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920	4,5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1厘至0.3厘(二零一五年：0.1厘至0.3厘)。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1,368	57,990
港元	5,396	12,656
人民幣(「人民幣」)	103	92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262	37,017
31至60日	20	2,983
61至90日	744	—
總計	22,026	40,000

債權人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附註)	69,038	69,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26	14,660
	95,264	84,522

附註：誠如附註14詳述，來自收購柏淞的金額代表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款項淨額(聯合營運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與賣方就該等應付款項之爭議詳情另於附註34披露。騰鋒及柏淞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本金額為176,400,000港元，僅用作清償贖回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6)之本金。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以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並以港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訂立附有貸款清償條款及經修訂到期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及資本化協議。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資本化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賬面值為184,055,000港元，其包括應付利息7,655,000港元。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6,562	373
非流動負債	38,137	903
	54,699	1,276

合營項目之若干機器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平均租期為4年(二零一五年：平均3年)。所有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年利率介乎3.4厘至5.4厘(二零一五年：固定為3.4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591	411	16,562	37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40,177	936	38,137	903
	58,768	1,347	54,699	1,276
減：未來融資費用	(4,069)	(7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54,699	1,276	54,699	1,276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16,562)	(373)
須於12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38,137	90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的融資租賃關於本集團擁有採礦項目的機器成本約6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2,000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1.47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一三年調整為每股1.211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並無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262	147,010	280,272
利息開支(附註9)	—	28,711	28,711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	16,950	16,950
呈列貨幣匯兌調整	—	(16,950)	(16,9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62	175,721	308,983
利息開支(附註9)	—	679	679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	—	(3,604)	(3,604)
呈列貨幣匯兌調整	—	3,604	3,604
贖回可換股債券	(133,262)	(176,400)	(309,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17,100,000港元及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176,400,000港元。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本公司的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將可換股債券176,400,000港元之贖回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實際支付贖回款項的日期(如該日期為較早者))，本公司應就贖回款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年利率8厘計算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並且沒有相應地延長。誠如附註1所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0,000,000	25,650

本公司之股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28.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對銷。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撥備及應 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礦產、開發及 勘探評估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82	15,552	(55,776)	(28,44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410)	1,493	43,695	44,778
匯兌調整	(1,235)	(1,693)	4,604	1,6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7	15,352	(7,477)	18,01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2)	904	(13,205)	(51,126)	(63,427)
匯兌調整	(148)	237	1,706	1,7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3	2,384	(56,897)	(43,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9,7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962,000港元)。稅項虧損7,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7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11,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7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13,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14,000港元)，該等虧損的稅項減免將自產生起五年內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519
調整	(996)
解除貼現(附註9)	236
匯兌調整	(1,5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3
調整	(737)
解除貼現(附註9)	565
匯兌調整	(1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2

修復撥備指將於合營項目之礦場及加工場地生產年期期末進行拆除及修復之估計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修復撥備所用貼現率為2.57%(二零一五年：2.61%)。

修復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計及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進行修復活動之時間或貼現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時期之撥備金額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90	199,217
持作買賣投資	3,920	4,5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1,345	300,24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所承受財務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並無變動。有關風險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集團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24,644	78,527	—	—
人民幣	450	422	—	—
港元	6,755	13,756	187,047	175,82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10%(二零一五年：10%)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外幣之10%(二零一五年：10%)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顯示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之年內溢利增加(二零一五年：虧損減少)幅度。倘相關功能貨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將對年內業績產生等額之相反影響。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12,464
人民幣之影響	45
港元之影響	(18,029)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之影響	7,853
人民幣之影響	42
港元之影響	(16,207)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25及26)。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浮息銀行結餘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用於浮息銀行結餘之2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28,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絕大部分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股票市場。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就所面臨之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兩個年度之敏感度均為30%。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0%(二零一五年：3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1,1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3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乃存置於各大持牌財務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持牌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因銷售錫精礦應收一名客戶YTATR之貿易款項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YTATR為澳洲錫精煉及加工公司。YTATR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來自YTATR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包括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還款，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如有)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5,355,000港元，其導致本集團有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進行載於附註1之適當措施以減輕此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2,026	—	—	22,026	22,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5,264	—	—	95,264	95,264
融資租賃承擔	4.3	4,648	13,943	40,177	58,768	54,699
其他借貸	8.0	187,583	—	—	187,583	184,055
		309,521	13,943	40,177	363,641	356,04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0,000	—	—	40,000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4,522	—	—	84,522	84,522
融資租賃承擔	3.4	103	308	936	1,347	1,276
可換股債券	20.1	176,400	—	—	176,400	175,721
		301,025	308	936	302,269	301,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與往年所用者維持不變。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觀察數據。

有關於釐定持作買賣資產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3,920,000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4,512,000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於該兩個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致力促使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而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借入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金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8	1,9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	1,816
	1,808	3,79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採礦權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兩至三年租期內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60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PAH向一名融資出租人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34. 訴訟

HCA1357/2011

本法律訴訟涉及賣方、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淞買賣協議引起之糾紛。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騰鋒於賣方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申索(其中包括)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84,647,000港元)，相當於柏淞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該申索」)。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除關於合營項目的資產和負債以外，賣方就柏淞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有權收取並有義務支付現金。於完成日，本集團確認了應付賣方款項淨額(即應收款項多於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支付賣方之部分)作為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及騰鋒不同意賣方於申索中所作的申索金額，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賣方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故本公司及騰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賣方提出反申索25,853,847澳元及2,059,897美元(合共等同約160,489,000港元)(「反申索」)，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修訂(「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額外申索476,393澳元(等同約2,663,000港元)。賣方、本公司及騰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該申索及該反申索之糾紛出席調解(「調解」)。然而，調解過程中未能達成和解。其後，賣方、本公司及騰鋒已交換各自之證人陳述書及其他文件。

34. 訴訟(續)

HCA1357/2011 (續)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騰鋒及本公司已向賣方提出申請獲得進一步憑證(包括搜證及質問)，以獲得有關16,300,000澳元(反申索的一部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賣方提出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中16,300,000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是如上所述該反申索的一部分(「原告之修改申請」)。

騰鋒及本公司對第三方為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被告修改抗辯及反訴書的修改申請(「被告之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原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被告之申請須再延期，並將在法庭對原告之修改申請下達決定(「法庭決定」)後才確定日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所有其他申請(包括上述共同訴訟人申請及上述專家證據申請)的聆訊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以供於待定日期進行聆訊。

騰鋒亦已審核有關產量不足事宜。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賣方已作出於完成日期後三週年每年6,500噸精礦含錫量之產量擔保。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精礦含錫量的實際確認產量分別為4,979、6,159及6,013噸，分別差欠1,521、341及487噸(「欠產」)。騰鋒就欠產的追討額分別為3,284,201澳元、650,205澳元及1,021,181澳元(合共等同約27,700,000港元)。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及進展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該申索和重新修訂反索償賠償。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將基於本公司法律團隊的意見，適時予以修改及更新。

由於該申索及該反申索未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自完成日期累計應付賣方款項淨額69,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862,000港元)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HCA 3132/2016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騰鋒得悉，雲南錫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對柏淞、雲錫香港及賣方發出附有申索註明的傳訊令狀。有關令狀的事宜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令狀尚未送達，亦未正式起訴。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定，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採礦業務之僱員由BMTJV代表YTPAH及BMT僱用。該等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6,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YTATR銷售銅精礦(附註a及b)	2,452	—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a及b)	375,176	344,497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YTATR款項(附註c)	53,276	20,537

附註：

- (a) 每一乾公噸錫／銅精礦之價格乃由本集團及YTATR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 (b) 該交易代表向YTATR(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銅精礦及錫精礦之收益。這些交易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339	6,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4
	10,411	6,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並獎勵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3,220	191,3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015	162,028
	384,235	353,3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449	1,049
銀行結餘	8,220	26,287
	8,669	27,3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0	2,613
可換股債券	—	175,721
其他借款	184,055	—
	186,605	178,334
流動負債淨值	(177,936)	(150,998)
資產淨值	206,299	202,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27)	25,650	25,650
儲備	180,649	176,695
權益總額	206,299	202,34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聶東
董事

SHI SIMON HAO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650	822,927	(114,444)	133,262	(396,473)	470,922
年內虧損	—	—	—	—	(220,145)	(220,145)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8,432)	—	—	(48,4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8,432)	—	(220,145)	(268,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162,876)	133,262	(616,618)	202,345
年內溢利	—	—	—	—	7,962	7,96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008)	—	—	(4,0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4,008)	—	7,962	3,954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轉移	—	—	—	(133,262)	133,262	—
	—	—	(4,008)	(133,262)	141,224	3,9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0	822,927	(166,884)	—	(475,394)	206,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由貸款直接清償。詳情載於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61,548,000港元。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聚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ver 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騰鋒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利海生物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港元	6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嘉世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柏淞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騰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騰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錫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	82%	82%	投資控股
YTPAH	澳洲	1澳元	1澳元	—	—	82%	82%	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

附註：

(a)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 公司	香港/澳洲	18%	18%	25,003	(30,182)	(10,029)	(34,651)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7,007	308,800
流動資產	214,927	156,734
資產總值	691,934	465,534
非流動負債	(93,689)	(13,146)
流動負債	(654,022)	(644,947)
負債總值	(747,711)	(658,093)
負債淨值	(55,777)	(192,559)
收益	377,628	344,497
開支	(409,143)	(336,527)
已就非流動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70,421	(145,648)
年內溢利(虧損)	138,906	(167,6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124)	(22,72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6,782	(190,3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903	(137,496)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25,003	(30,182)
年內溢利(虧損)	138,906	(167,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雲錫香港及其附屬公司(YTPAH)(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1,743)	(18,640)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381)	(4,08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124)	(22,7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160	(156,136)
— 雲錫香港之非控股權益	24,622	(34,26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6,782	(190,3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8,464	67,8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1,698)	(52,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7,048)	(5,045)
現金流入淨額	19,718	10,349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99,261	446,650	497,281	344,497	377,6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36,820)	80,266	(23,465)	(144,343)	84,11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38,607	763,466	735,111	520,843	721,878
負債總額	(849,773)	(287,031)	(319,273)	(313,762)	(411,596)
權益總額	188,834	476,435	415,838	207,081	310,282